

肯尼迪案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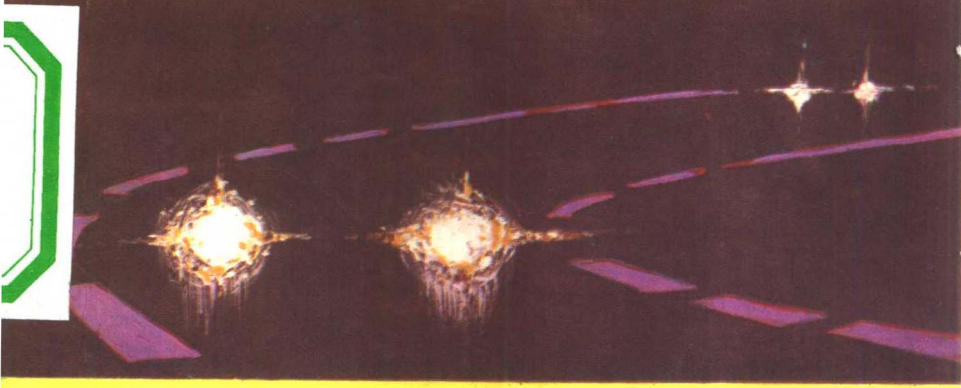
[法] 热拉尔·德·维里埃 著

周炽湛

罗 烽 译



KEN NI DI AN JUAN



肯尼迪案卷

〔法〕热拉尔·德·维里埃 著

周炽湛 罗 烽 译

花 城 出 版 社

肯尼迪案卷

〔法〕热拉尔·德·维里埃 著

周炽湛 罗 烽 译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160,000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0册

书号 10261·143 定价 0.75元

内 容 简 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美国总统肯尼迪遇刺身死，这一案件的真相一直不为世人所知，只有极少数人知道有一份“关于肯尼迪总统被暗杀的报告”。可是，这份绝密文件却被克格勃间谍窃走。美国最高政界大为震惊，十分恐慌。出色间谍马尔科亲王奉命紧急出击。于是，美中央情报局与苏克格勃围绕着争夺这份肯尼迪案卷展开了一场激烈的间谍战。马尔科亲王历尽艰险，夺回案卷，不料，又遭到己方的背后袭击——中央情报局为防天机泄露，欲将凡染指这一案卷的人全部处死。马尔科亲王前后受敌，几欲丧命。他巧妙地利用了两大霸的矛盾，终于化险为夷，逃出生天。

本书作者善于以真实历史事件为背景虚构故事情节，以小说的形式披露美苏间谍战内幕，作品有一定影响。他的许多作品都由法国一家著名出版社——帕隆出版社专权出版。本书便是据该出版社法文原版本译出。

这是一份材料来源十分可靠和证据确凿的文件，读后便可知晓谋杀肯尼迪总统的动机和过程；而且对其中一点，即谁最希望肯尼迪死，更可看得一清二楚。

——马尔科亲王对“肯尼迪案卷”的评价

“干我们这一行，真是不轻松啊。到底谁是朋友，谁是敌人，我们从来就弄不清楚。……”

——美中央情报局局长自白

第 一 章

碰上这种风雪交加的倒霉天气，连狗都赶不出门，更别说是“尊贵的殿下”、美国中央情报局的佼佼者马尔科·兰日了。

所以当这位尊贵的马尔科亲王殿下（他的同僚习惯称他为S·A·S·）驱车前去执行他的神圣使命时，心情确实是不愉快的，有几次他甚至想掉转车头折回家去……布拉迪斯拉发——维也纳公路滑得象个溜冰场似的，大型“美洲豹”轿车在结了一层薄冰的柏油马路上扭来拐去地行驶着。凛冽的西北风卷起团团飞雪，刮得漫天皆是。虽然这时正是午后二时，马尔科仍不得不打亮汽车前灯。

在庄园入口处，高高地耸立着一个路标，“维也纳：32公里”几个大字赫然入目。

“要不是那条路沟耽误了些时间，我们准可依时到达。”马尔科说。

虽然天色灰暗，他仍戴着一副墨镜。透过镜片，他的眼睛显出一种特殊的颜色。他特别喜欢这副眼镜，因为戴着它，

即使迎面射来刺眼的金光，也会变成柔和的绿色。他身穿一件海蓝色开司米大衣，里面紧套着一件灰黑色的羊驼毛衣。尽管天气十分恶劣，可是他坐在那覆盖着兽皮的驾驶座上，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十分灵巧而准确地驾驶着他的汽车。

在里亚桑村，人们称他为“马尔科殿下”。他那座被二次大战毁坏了的庄园眼下还未完全修复。不过，与周围几十里的住宅、建筑物比起来，已显示出一种不凡的气派。可以想见，一旦完全复原，那将是这个地区独一无二的华贵庄园。不过现在离这一步尚有许多事情要做。

马尔科出身显贵，本是奥地利王室后裔。单说他的封号就有一长串那么多，比如“黑鹰骑士”、“马尔科亲王”、“马耳他忠诚军团荣誉骑士”等，不一而足。可是为了对付那些漫天要价的建筑承包商，他不得不充当美国中央情报局编外特工人员。当然中央情报局那些自诩老谋深算的职业特务，是瞧不起这位“业余”间谍的，所以常给他以冷眼，甚至种种不便和刁难。但凭他超人的记忆，天赋的魅力和运气，不但已跻身黑社会之中，而且成功地谋得了一个很体面的位置。暴力，他不喜欢，非到迫不得已，他轻易不诉诸武力。可是世风日下，人人勾心斗角，不择手段，所以常常事与愿违。可惜他卓越的行动所得，仍不够修复他庄园的开销，因为人的聪明才智，毕竟不及木材、砖瓦之类值钱。所以大部分时间，他仍住在纽约州波基普西境内一幢别墅里。

这是他长时间远离故土坎坷劳顿之后，第一次在奥地利本土度假。可是来自华盛顿的一个电话，使他的假期又告吹

了，加上碰到这种鬼也怕的天气，所以，此刻他的惆怅之情是完全可以体谅的。

坐在马尔科右边的，是一个土耳其人，叫埃尔科·克利桑塔。他是马尔科忠心耿耿的管家，同时也是一位受人雇佣的职业杀手。此人有一个怪毛病：除非自己开车，否则坐在车里，仿佛五脏六腑都放错了位置一样难受。此刻他正竭力克制自己。一双阴森的眼睛注视着积压在车头玻璃板上的积雪。是啊，伊斯坦布尔暖烘烘的太阳，一望无垠的湛蓝大海……这一切都远离了他。在奥地利，遇上风雪交加的天气，活着比死去好不了多少。

北风呼呼地刮着，卷起满天飞雪。完全听不到汽车行驶声。“美洲豹”有如在一个虚幻飘渺的世界中穿行。从庄园出来以后，甚至还未碰上一辆车。当穿过里亚桑村时，他们差点没把镇长的汽车撞翻。镇长伸出头看了一眼，很惊奇他们为什么在这种天气非外出不可。

“我到机场接个人。”马尔科从车门伸出头来大声回答道。

这当然是个借口。仅仅是为了哄他，或者设想得更坏一些，他也许会因为这意外的相遇而送掉性命。当然现在还不能断言如此。须知马尔科的行踪是绝密的，即使是他庄园附近的人，对此也一无所知。

埃尔科·克利桑塔也许是出于一种职业的天性，出发前他甚至在汽车后面的行李厢里躺了一会，想看看把一个中等肥瘦的人放进去是不是很困难。当然，他没有在那里呆很久，不过，已经心中有数了。其中的奥妙，此刻不必寻根

问底。

第 二 章

两个光溜溜的身子狂热地抱作一团，周围一片漆黑。在这间位于公寓二十一层的大房间里，唯一的亮光就是从宾夕法尼亚大街的国务院办公大楼偶尔透过来的一点点暗红色的灯光，隐约可见两个人躺在沙发床上。

突然，其中一个身影站了起来，轻手轻脚地跳到厚厚的地毯上。这是个金发男人，额前披着几绺头发，只穿一条紧身衬衫。

“我渴了。”他说。

他径直走到一张活动的圆桌前，倒了一杯威士忌，回来时一手端着，另一只手拿着一酒瓶。他悄悄地站在沙发前，眼睛紧盯着上面那个弯曲着身子，双脚微微叉开的人。

“你真漂亮，热里！”

这是一个年纪约五十岁的男子的沙哑的声音。黑暗中看不清他的脸。只见他上身也是一丝不挂，这时正用两肘撑着头，贪婪地注视着那个漂亮的小伙子说。

年轻的金发小伙子小心翼翼地把酒杯放在地毯上，走近他的伙伴，唇边露出一丝难以捉摸的笑意。他用左手轻轻地抚摸着对方的腰部。年纪较大的那个人口中啜嚼着什么，正

想伸手去接那正摸着他的手，就在这一刹那，年青的金发人猛地举起酒瓶，朝对方光溜溜的颈项狠命一击……

“啪啦，”可怕的一声。瓶子碎片四射，威士忌撒了一地，顿时散发出一股象捏死了臭虫那样难闻的气味。被击者全身痛苦地颤抖，吃力地抬起头但很快又耷拉了下来，再也不动弹了。热里手里仍握着剩下的半截瓶颈子，随时准备再击一下。过了一会儿，他才放心地扔掉临时拿来的武器。此刻他脸上那种荒淫轻狂的神态已经消失，流露出冷酷的神情。他把失去知觉的那个人翻转过来，迅速松开他的裤带，拉开拉链，扒下里面那条花花绿绿的衬裤，终于找到了他需要的东西——一条贴身系着的细皮带。他连忙把它解下来，从那上面取下两条扁平的闪闪发亮的钥匙。

他依然光着脚，穿过房子，一直走到那张“我心中的玫瑰”画前，将它取了下来。画后面的墙壁上有一个方形的小门口，上面镶着一个微型锁。他轻轻地把其中一把钥匙插了进去，一转一拉，小门开了，发出一阵嗡嗡的响声。原来里面还有一块长约二十英寸宽约十英寸的会活动的墙。把墙推开即发现一个黑漆漆的洞，里头放着一个保险柜——一个极其现代化的装置，即令是原子辐射也无法穿透。

热里从保险柜里拿出一个黑色扁平的金属文件箱，上面嵌着两把暗锁。没有钥匙，任何人也别想把这个水火不入的家伙打开。

他顾不得重新关好保险柜，便匆忙地把文件箱扔到沙发上，随手把钥匙塞进裤子口袋里，然后迅速跑去穿衣服……

五分钟以后，他已换上一件浅灰色反领球衣，外面套着一件得体的运动上装，一手提着公文箱离开了那个套间，谁也没有留意他。躺在沙发上的那个人此时已经一动也不会动了。热里坐上电梯一直下到地下室。电梯里空无一人，他得意地吹着口哨，对着镜子将垂在前额上的几绺金发梳理好，一双美丽的蓝眼睛闪烁着狡黠的光芒。

眨眼间发一笔横财，这运气他有生以来还没有过。

车房里汽车寥寥无几，因为那天是星期四，一到下午公寓所有的房客都到马里兰或弗尼吉亚过周末去了。

热里毫不犹豫地一直朝车房里面走去。一辆有两扇门的灰色凯迪拉克牌大轿车正停在那里。

他把右边车门打开，拧亮车灯。一个陌生人已经坐在左边座位上了。那人瞟了一眼这个年轻的同性恋者，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黑色的文件箱。

“是这个吗？”陌生人有点喜不自禁地问。

他大概五十上下的模样，头戴一顶帽子，穿一身暗灰色的衣服。虽然双手指甲修剪得十分细心考究，一个酒糟鼻子仍使他显得有点病态。

“错不了。”热里回答。

说着便把公文箱放在座椅上，并从裤袋里掏出钥匙。对方接过箱子和钥匙，问：

“你敢肯定？”

“当然。因为那里边就只有这个。”

“噢，原来如此。”

于是他迅速打开文件箱，看了看里面，然后又利索地关上了。

“不是说好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吗？”热里问。

这一问，使对方有点支支吾吾：

“那，那当然，不过……不能呆在这儿……”

那个长着酒糟鼻子的人随手打开车门，下了车，趁热里倒车的时候，迅速从大衣里掏出一支带有长管消音器的手枪，悄悄对准了热里。

“啪”热里挨了第一枪，正好打在他的皮带扣上，只见他身子一晃，长长地唉哟了一声。凶手迅速地换了一个位置，对准他右侧耳朵补了一枪，热里随即栽倒在那辆凯迪拉克轿车的驾驶盘上。凶手最后又在他的颈项上打了第三枪，一股鲜血从瘫软的尸体中流了出来：热里就象他活着时一样，糊里糊涂地死去了。

酒糟鼻子叫伏罗迪尼亚·格里涅夫。他得意地穿过车房，手里提着那个公文箱。他不是那种爱异想天开的人，但常常喜欢捉摸他的克格勃上司在想些什么。尤其是这次要将文件箱带离美国。要是一切都顺利的话，那么……当然绝非没有风险，因为对方将会作出闪电般的反击。但不必担心，因为不会是他本人亲自到机场去。一切他都作了巧妙安排。本来他完全可以——显然那是相当愚蠢的——到大使馆去把公文箱作为外交邮件那样寄出去。但是，除非美国人很草率，否则这样做将会冒很大风险，因为那位带走它的同志很可能会败露，这样一来可就功亏一篑了。如此低能的手法，伏罗

迪尼亚·格里涅夫当然是不屑一顾的，因为他是一个雄心勃勃的人。

在登上电梯之前，他回转身去，看了一眼藏着热里尸体的凯迪拉克轿车。

正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为把这个宝贝箱子弄到手，二年多来他隐姓埋名，深居简出，不知耗费了多少心血；唯恐暴露出蛛丝马迹，他甚至连打电话给他的克格勃上司都不敢。不过，谢天谢地，事情进行得总算还是顺利的。

一年多以前，莫斯科的分析专家苦心经营，好不容易才物色了几个有可能得到这份报告副本的人。先是逐一筛选，确定对象；然后再认真研究对方的弱点而据此设计陷阱。克格勃历来吝惜钱财，可这次却一反常态，不惜耗费大量美金，仅此一端就足以说明他们对此事的重视是罕见的。

电梯在一楼平稳地停住了。伏罗迪尼亚·格里涅夫走了出去。经过大门口时，看门的正坐在前厅沙发上打盹。他的汽车是一辆不引人注目的蓝色别克牌，正停在前面几百码的地方。当他在驾驶室坐下来之后，这才想起忘了问热里，莱伯尔是否真的被打死了。他咬咬牙埋怨自己在关键性问题上疏忽大意，可是为时已晚……

象平时一样，晚上十点一过，华盛顿街上已悄无人迹了。伏罗迪尼亚·格里涅夫驱车沿宾夕法尼亚大街而上，一直到第十七号大街，这才拐弯向南驶去，然后绕过白宫，到了康涅狄格大街。再往前就是谢拉顿·帕克饭店了。在那里他租了一套房间：K508。不过它现在已经失去作用了。

穿过林肯公园和纪念桥，绕过右边那片黑压压的阿林顿军人公墓，再转上波多马克河边的高速公路，十分钟以后，他到达华盛顿机场。急急忙忙把车停在车场里后，他马上跑去登上美国东部航空公司往返于纽约和华盛顿间的一架老式康维尔飞机。机上有十多位乘客，大都在打瞌睡。飞机马上起飞了。机翼下隐约可见方尖形的华盛顿纪念碑在夜幕中闪闪发光。不一会，这一切都消失了。四十五分钟以后，飞机抵达纽约。

他打了几个喷嚏，华盛顿恶劣的天气使他得了感冒，此刻正头痛得厉害。

热里逃跑后约一刻钟，戴维·莱伯尔才慢慢苏醒过来。开始他什么也想不起来，只觉得屋子里弥漫着阵阵呛人的威士忌酒味。过去他曾被解过职，但幸好没有掉脑袋。此刻脖子上伤口的疼痛，远远甚于过量的酒精引起的唇焦舌燥的痛苦。他伸手摸了一下伤口，粘乎乎的血沾了一手，这才猛然想起刚才发生的那一幕。他费力地挣扎着坐了起来，只觉得四周可怕地天旋地转。

“热里！”

突然他发现保险柜被打开了。刹那间，仿佛肚子里被别人灌满了滚烫的铅一样难受。他跌跌撞撞地向嵌着洞口的墙壁扑过去：里面的东西早已不翼而飞。他双手抱着头，一屁股坐到沙发上，呆若木鸡。这多么可怕啊！

两年前他认识了热里。他俩的关系在华盛顿几乎人人皆

知，以致他不得不打发他妻子回到密苏里他母亲那儿去暂住一段时间。他打了个冷颤，觉得嘴里涌出一阵难以忍受的臭味。有一瞬间，他脑中闪过这样的念头：带上旅行支票和护照，搭上头班飞机一走了之。但他还是克制住自己。他固然有许多毛病，但并不是一个无能之辈。一个堂堂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官员，廉洁奉公，所以赢得人们信任，让他保管肯尼迪案卷。想到此，他真悔恨不已。生涯真的已到尽头？不！或许幸存一线消除灾难的希望？于是他断然一手拿起身边的电话，拨了个电话号码。这是个神秘的号码，不管在哪里，要将它记录下来那是绝对不允许的，因为它属于那个异常秘密的、他刚刚背弃了的机构。

白宫地下室的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桌上一字形摆着四部白色的电话机。其中一部此刻响了起来。

一位坐在一把所谓未来派创作风格的白塑料沙发的人，马上拿起听筒。

“喂？”

把这座大厅比作美国的大脑，看来一点也不过分。即使在总统睡觉的时候，也有许多高级负责人轮流值班，守候在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周围，随时与联邦各通讯社和空军战略指挥部保持联系。

特别委员会十二月五日会议就是在那里举行的。参加者都是被联邦和军方各间谍机构的首脑们激怒了的美国间谍智囊团人物。

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头头才知道这些专线的号码。刚才

接电话的那位就是其中之一。他一边聚精会神地听着戴维·莱伯尔叙述发生的事件，一边作了扼要的记录。末了他以一种令人捉摸不透的语气说：“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现在你暂时不要离开你的住地。”

他把电话挂上了，随即一手拿起另一部的听筒，一手将一个塑料卡片插进电话机底部的一个长方形小口里——这就自动拨了号码。

接电话的人名叫戴维·怀斯。他在中央情报局公开身份是计划处副主任。除非是特别狡诈和消息灵通的人，否则难以理解“计划处”三字的真正含义。计划者，实指各种“斗篷和匕首”行动。中央情报局向来是主张以牙还牙的，这已成了一条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所以匕首远远多于斗篷。在圣多明各、猪湾以及那几次局外人看起来是自发性的革命中，他们就是这样干的。

戴维·怀斯这时正在家里。

“十分钟以后我赶到那里去。”他简短地回答。

值班官员后来还打了几次电话。紧急会议定于零点三十分开。会前曾就是否有必要叫醒总统一事有过短时间的争论。结果是否定的，因为有关人士完全有权决定采取任何应急措施。

与会者在预定时间相继到达了。戴维·怀斯身着无尾常礼服，因为他刚参加过巴基斯坦大使馆举行的招待会。

五人小组马上投入工作。会议时间不长，并一度被政府各部门打来的电话打断。其实这时候各种追踪搜索机器已经

开动。由于有国家安全委员会、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的互相配合和强有力的支持，一切都进行得紧张而有条不紊。

与会者迅速讨论了如果出现最棘手的局面时，将采用什么应急办法。大家一致认为最佳的做法是尽可能不留下任何痕迹，仿佛此事压根儿就没有发生过一样，当然这并不排除必要时“肉体消灭”。干这种事，本来就不存在什么良心问题。

戴维·怀斯第一个离开会场，马上钻进一辆黑色的老人牌轿车。司机将他送回他的位于林肯公园附近的秘密办公室——从那可以望得见白宫里面的喷水池。虽然办公室门前没有任何标记，然而却是名副其实的计划处的中枢神经之一。在他办公室前面，设有一个宽敞的隔音室，里面配有二十多部自动译码的电传打字电报机，随时与中央情报局驻世界各地主要的情报站保持联系。

打过电话以后，戴维·莱伯尔收拾了一下房子。他先把沙发床上的睡具撤掉，关好保险柜，将一扇窗子打开。微弱的灯光照了进来。他用毛巾把受伤的脑袋包扎好，然后走到隔壁房间他的办公桌前，心不在焉地在吸水纸上写着什么。

过了半小时，电话铃响了。听得出这是戴维·怀斯的冰冷而自信的声音。

“我们已经找到了热里。”怀斯在电话里说，“他在你们公寓的地下室里。身上挨了三枪，是职业杀手干的。事情要比你所能估计到的严重得多。”

“我不能再为您做点什么有用的事了吗？”莱伯尔胆战心